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

3 May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0 年 5 月 3 日至 28 日，纽约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的关于消极安全保证问题的工作文件

1. 自 1945 年 8 月在广岛和长崎投下破坏力比以前的爆炸装置强万倍的首批原子弹以来，比裂变炸弹破坏力大千倍的炸弹，即热核炸弹，已被设计和建造出来。数以千计的这种炸弹在核大国武库中继续存在，以及每年为使其现代化而拨款数百亿美元，这已经使恐怖和恐慌笼罩着人类文明和人类本身的命运。即使签订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人类依然生活在世界上最具毁灭性的大规模恐怖武器有可能被使用的阴影之中。因此，《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无条件免遭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安全问题，历来是并依然是一个重要和关键的议题。
2. 1980 年代初，面对国际上关于制订一项无条件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消极安全保证条约的要求，五个核武器国家采取了有限的第一步，接受了一些限定的义务，承诺不对《条约》缔约国及已宣布放弃生产和取得此类武器的国家使用这种武器。1995 年 4 月初，核武器国家发表单方面声明重申了这一保证。1995 年 4 月 11 日，也就是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的前几天，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 984(1995) 号决议，表示注意到这些单方面声明，并确认“《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有获得安全保证的合法利益”。安全理事会还非常明确地表示“考虑到本决议是朝此方向迈出的一步”。
3.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作出一揽子决定，适当注意到了核武器国家的这些单方面声明和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关于原则与目标的决定“原则 8”规定，“应考虑进一步步骤，保证《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免遭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这些步骤可以采用具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形式”。
4. 然而，美国《核态势评估报告》等新理论的出现、易用小型核武器的发展，以及近来某些核武器国家的一些高级官员对无核武器国家发出威胁性言论(比如美国和法国总统的威胁性言论)的增多，凡此种种，使无核武器国家比以往任何时候更直接面临核武器有可能被使用的真实威胁。

5. 美国发展易用新型核武器，最近为使其核武库现代化拨款数百亿美元，并点名将无核武器国家列为此类不人道武器的打击目标，这显然违背了《条约》第六条所规定的义务，使人们对其 1995 年单方面声明所作承诺产生了严重疑问。用于核武器发展项目的拨款已达数亿美元，这些项目包括联合王国的三叉戟、美国的小型核武器以及法国核武库中最近增加的一艘配备核武器的弹道导弹潜艇。国际社会不应等到部署或甚至威胁使用这类武器时才做出反应。上述政策和做法看来表明，并未从广岛和长崎的噩梦中汲取任何教训。美国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公然宣布对无核武器国家进行威胁和使用核武器的危险理论，这种做法是令人憎恶的。

6. 1995 年的单方面声明和其后的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是 1995 年审议大会一揽子方案不可分割的部分。破坏裁军领域多边成绩的努力正在严重损害《条约》的信誉。

7. 伊朗认为，彻底消除核武器是免遭核武器攻击或威胁的唯一切实保障。核武器不应意味着左右和影响世界事件或改变主权国家所做决定的政治影响力和能力。对于保持并扩大核武库的做法应当予以谴责，而不是纵容或姑息。核能力的任何增长应等同于政治公信力的下降。只要核武器国家的武库中还有此种武器，地球上就无人有安全可言。因此，当务之急是齐心协力、坚定不移地致力于阻止和扭转这一快速进程。某些核武器国家试图在国际论坛上、包括在《条约》的审议进程中制造烟幕，以转移人们对其糟糕的记录和政策的注意力。

8. 如 1996 年国际法院咨询意见所规定，在这些不人道的武器被彻底销毁之前，审议大会应毫不含糊地宣布使用和威胁使用核武器是非法的。与此同时，国际社会应优先争取缔结一份普遍、无条件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安全保证。

9. 因此，我们提议审议大会设立一特设委员会，负责就核武器的非法性问题起草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规定由五个核武器国家向《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提供无条件的安全保证，并将法律文书草案提交审议大会审议和通过。作为解决使用的非法性和消极安全保证这两个问题的第一步，我们认为可以采纳非政府组织方面提出的建议，在 2010 年审议大会上通过一项决定，由审议大会“决定禁止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10. 我们强烈敦促本届大会向前迈进一步，在消极安全保证问题上做出具体的决定，以便在不歧视和无条件的基础上使无核武器国家放心。